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2010年3月22日(星期一)

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就香港與荷蘭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中文部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很高興今日我們與荷蘭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這是香港簽訂的第七份協定。

這協定的好處是可使在彼此地方營商的香港及荷蘭投資者節省稅款，避免雙重徵稅，亦使準投資者清楚了解其稅務責任。我們相信這項協定有助促進香港與荷蘭兩地的投資，及鼓勵兩地之間的人才交流。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今天簽署這項協定，象徵香港在擴大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網絡，亦代表我們支持國際間稅務透明化方面的工作已邁向新紀元。隨着有關法例在本月十二日生效，令香港可以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採用OECD(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最新的資料交換準則，而香港及荷蘭的協定是香港首個與經合組織成員國，以該組織的最新資料交換準則簽定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我相信這協議開始後，象徵着我們會與更多的國家，就最新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資料交換準則，繼續開始更多的簽署工作。我們期望在不久的將來有更多國家與香港簽署這類協議。這類協議有助香港的投資者和商人在稅務方面得到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有助香港成爲一個地區總部的地位。

記者：未來會與哪些國家商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正與十多個國家商討，這些國家的名單已刊登在稅務局網頁，我們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記者：局長，正與香港商討的十多個國家，預期於何時可與香港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這些國家主要位於哪個區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未能透露有關時間表。但大家都知道，在這三天，已經有三個不同地方(與我們簽訂協定)，包括星期六與汶萊，今日與荷蘭和明日與印尼，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會有更多國家或地區與我們簽署協定。

記者：對香港的實質幫助方面，會否有具體數字顯示香港會多了投資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這是很重要的。市民要明白，有了這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可讓香港的投資者避免雙重繳稅，即就同一收入只須於一個地方繳稅。此外，還有一些有關扣除的稅項，例如 **withholding**（預扣稅），在我們簽署的協定內，**withholding** 的稅率會較低。這有助投資者在海外投資時，一方面可減低他們的稅務，另一方面亦可給他們稅務的清晰性。同時，正如剛才所說，香港可藉此吸引其他地方的企業來香港設立總部，有助我們成為地區總部中心的地位。

記者：預計可吸引多少企業來香港（投資）？香港現時有多少與荷蘭做生意的企業可受惠於這協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相信有很多香港的企業會為這次簽訂協議感到高興。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我們預期這會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